

# 臺北醫學大學

## 高壓滅菌鍋 MLS -3750 安全作業標準

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/所 517 實驗室

作業種類區分：	常用設備
單位作業名稱：	高溫高壓滅菌作業
作業方式：	單人作業
使用處理材料：	水、培養基、待滅菌液體、燒杯及經得起高壓及高溫之設備/器具
使用器具工具：	滅菌鍋
防護器具：	隔熱手套
資格限制：	經實驗室指導後，始可操作

工作步驟	工作方法	不安全因素	安全措施	事故處理
作業前 1.1 填寫使用紀錄簿 1.2 檢查排水桶 1.3 檢查設備外觀、管路及接頭 1.4 檢查滅菌鍋上方抽氣通風裝置狀態	1.1 填寫使用紀錄簿，紀錄開始使用時間 1.2 排水桶水位是否在 LOW 與 HIGH 標記線範圍內，水管與墊片是否正確安裝於排水桶及排水閥門是否有關閉 1.3 目視設備外觀、管路及接頭是否完整 1.4 確認通風裝置是否開啟	1.1 未填寫使用紀錄 1.2 水位不足或是過高，可能導致乾燒或是故障 1.3 可能造成洩漏、感電及爆炸的風險 1.4 通風不足累積的熱氣及異味	1.1 將使用紀錄簿放至明顯處，進行教育訓練及作業前檢查 1.2 水位過低時補充使用過濾水(也可自來)，水位過高時則排除多餘水量至合適水位 1.3 掛上維修中標示，通知負責人或管理人、系(所)辦公室 1.4 至 508 實驗室內化學抽氣櫃旁打開通風裝置。先將總電源 ON 開起，再按壓通風裝置上 RUN 的啟動開關	通知負責人或管理人、系(所)辦公室
作業中 2.1 打開滅菌鍋電源開關，並開啟鍋蓋 2.2 確認鍋內水位	2.1 將鍋蓋下壓後滑動控制桿到 OPEN 位置，慢慢打開(電源通電的情況下才	2.1 控制桿鬆動無法操作或強制開起鍋蓋 2.2 水位高度未浸沒	2.1 熟悉標準操作流程 2.2 加入過濾水或自來水使加熱器蓋	受傷人員送至醫院治療。 通知負責人或管理人、

<p>2.3 放入消毒物品</p> <p>2.4 蓋上鍋蓋</p> <p>2.5 選擇所需的程序或週期</p> <p>2.6 開始滅菌</p>	<p>可以開啟)</p> <p>2.2 確認鍋內水位高度是否將鍋內底部加熱器蓋板整個浸沒</p> <p>2.3 將消毒物品放入不鏽鋼籃子後放入鍋內</p> <p>2.4 蓋上鍋蓋並下壓後滑動控制桿到 CLOSE 位置關閉鍋蓋</p> <p>2.5 選擇所需的程序或週期 (參閱附件)</p> <p>2.6 按下 START 按鍵即可開始進行消毒程序 (面板上 LEVER LOCK 指示燈會亮起, 此時鍋蓋將無法打開)</p>	<p>鍋內底部加熱器蓋板, 可能造成過熱乾燒情形, 導致發生火災的風險</p> <p>2.3 放入易爆裂物、裝載的液體過滿或消毒物品超量, 物品阻塞到孔穴或溫度感應器</p> <p>2.4 控制桿鬆動導至鍋蓋無法栓緊, 造成壓力及溫度異常</p> <p>2.5 溫度及壓力設定錯誤或操作面板失效導致感電、過熱或是壓力控制異常</p> <p>2.6 誤開啟或是關閉滅菌鍋電源, 導致溫度及壓力異常, 引起洩漏、爆炸及燙傷的風險</p>	<p>板整個浸沒在水中</p> <p>2.3 勿將易爆裂物放入, 勿消毒蒸氣無法通過之密閉容器或袋子內的物品 (使用透氣塞子或將蓋旋鬆), 滅菌物品若為燒杯、試管等時, 必須將此類開口處朝下放置, 滅菌物品若是放置於袋內時, 將袋子裝入 300 c.c. 水, 同時將滅菌袋袋口打開。消毒物品勿過量。</p> <p>2.4 掛上維修中標示, 通知負責人或管理人、系(所)辦公室</p> <p>2.5 依照操作程序設定。如故障則掛上維修中標示, 通知負責人或管理人、系(所)辦公室</p> <p>2.6 掛上"使用中的告示牌</p>	<p>系(所)辦公室</p>
<p>作業後</p> <p>3.1 滅菌完成, 取出消毒物品</p> <p>3.2 關閉滅菌鍋電源並填寫使用紀錄簿</p>	<p>3.1 滅菌完成後會聽到連續的長嗶聲, 面板顯示消毒之訊息代號「---」; 若是選擇保溫程序則會顯示「」則會顯示「KEEP WARM」, 在保溫</p>	<p>3.1 開起鍋蓋時被蒸氣燙傷或水溶液過滿, 造成滅菌後溢出被熱水燙傷</p>	<p>3.1 待壓力及溫度降至, 將物品放入或取出時, 穿戴隔熱手套以免燙傷欲取出滅菌物, 應先檢視溫度及壓力是否回復正常。滅菌鍋</p>	<p>受傷人員送至醫院治療。通知負責人或管理人、系(所)辦公室。</p>

	<p>階段要終止時按住「STOP」鍵不放直到聽兩聲嗶後操作才完全停止。打開鍋蓋前確認 LEVER LOCK 指示燈是否熄滅，壓力錶顯在 0 Mpa。將鍋蓋下壓後滑動控制桿到 OPEN 位置，慢慢打開鍋蓋待蒸氣完全排除後取出滅菌物品。</p> <p>3.2 填寫使用紀錄簿，紀錄使用結束時間</p>		<p>無法正常操作時，應通知維修人員，並予以記錄。</p> <p>3.2 將使用紀錄簿放至明顯處，進行教育訓練及作業前檢查</p>	
<p>圖  解</p>				

實驗室負責人：

製表人：

發行日期：